

北京市“百千工程”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
示范片区-古柏公园广场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合同协议书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14号北京兰华公寓25号(202号)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6 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壹角柒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1965840.17 元（含税）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 148902.32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： 101030.52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吴迪； 职称： 中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 110228199108190613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2021090341100000743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211201720186687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 2112017201866875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(2019)016850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、最后分项报价表；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. 图纸;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9.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叁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张印雨 (签字)

承包人: 北京蜜禾一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张印雨 (签字)

2026年4月29日

2026年4月29日

签约地点: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